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美璇

電話：(02)2325-7399#5531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meihuan.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08200915D-0-0.pdf、1108200915D-0-1.pdf、1108200915D-0-2.pdf、1108200915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經本署於110年8月20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：配合公告指定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增列依據條次。

（二）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80 w/w %、分級運作量50,000公斤，管制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並自110年10月1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，每月完成申報。配合指



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，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，應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。

(三)訂定氟化氫管制濃度0.1 w/w %、分級運作量300公斤，

並指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，採分級管理：

1、含量達管制濃度0.1 w/w %以上未達10 w/w %物質或物品應標示。

2、含濃度10 w/w %以上者，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，應取得核可文件，紀錄申報、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等，且運作達分級運作量以上，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。

3、另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，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，增訂含氟化氫容器、包裝標示最小尺寸規定。

(四)硝酸銨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，逕依其規定辦理，不受毒管法管制。

(五)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銨用於軍事、試驗、研究、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，及軍事機關運作氟化氫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，不受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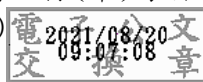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訂定硝酸銨及氟化氫於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。

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

礦務局、本署環境檢驗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工會及同
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